

嘉義市 112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

全國跆拳道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進取之精神，提高跆拳道學員之興趣與技術，結合嘉義市體育運動資源。

二、依據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朝陽跆拳道訓

練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、嘉義市立法委員王美惠服務

處、嘉義市議員黃思婷服務處、嘉義市議員

李弈德服務處、東森房屋嘉義大雅店

六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26 日(星期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(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)

八、競賽區分：(推廣組為色帶組、公開組為黑帶組)

(一)：品勢組：

1. 幼兒組：【10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男女混合】

指定品勢：	太極 1 章
-------	--------

2.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組【一~三年級】

組別	指定品勢
黃帶(7~8 級)	太極 1 章
藍帶(5~6 級)	太極 3 章
紅帶(3~4 級)	太極 5 章
紅黑帶(1~2 級)	太極 7 章
黑帶(一段以上)	太極 8 章

3.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組【四~六年級】

組別	指定品勢
黃帶(7~8 級)	太極 1 章
藍帶(5~6 級)	太極 3 章
紅帶(3~4 級)	太極 5 章
紅黑帶(1~2 級)	太極 7 章
黑帶(一段以上)	太極 8 章

4. 國中男、女組

組別	指定品勢
黃帶(7~8 級)	太極 1 章
藍帶(5~6 級)	太極 3 章
紅帶(3~4 級)	太極 5 章
紅黑帶(1~2 級)	太極 7 章

黑帶(一段以上)	高麗型
----------	-----

5. 高中大專社會男、女組

組別	指定品勢
黃帶(7~8級)	太極 1 章
藍帶(5~6級)	太極 3 章
紅帶(3~4級)	太極 5 章
紅黑帶(1~2級)	太極 7 章
黑帶(一段以上)	高麗型

競賽方式：

- 1、依報名人數編排 A、B、C、D...等組進行比賽，推廣組各組 4 人為限、公開組 6 人為限。
- 2、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，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加賽一次。
- 3、比賽服裝須穿著中華跆拳道協會所認可之標準道服。
- 4、品勢比賽採用電子計分器。

(二) 對練項目：(全部採用傳統護具)

幼幼組(男女混合)
19.0 公斤以下
19.1 公斤-21.0 公斤
21.1 公斤-23.0 公斤
23.1 公斤以上

國小男子(公開、 一般、低、高年級)組	量級體重	國小女子(公開、 一般、低、高年級)組	量級體重
第一量	23公斤以下	第一量	23公斤以下
第二量	23~25公斤	第二量	23~25公斤
第三量	25~27公斤	第三量	25~27公斤
第四量	27~29公斤	第四量	27~29公斤
第五量	29~31公斤	第五量	29~31公斤
第六量	31~34公斤	第六量	31~34公斤
第七量	34~37公斤	第七量	34~37公斤
第八量	37~40公斤	第八量	37~40公斤
第九量	40~44公斤	第九量	40~43公斤
第十量	44~48公斤	第十量	43~46公斤
第十一量	48~53公斤	第十一量	46~50公斤
第十二量	53~58公斤	第十二量	50~ 54公斤
第十三量	58公斤以上	第十三量	54公斤以上

國中男子(公開、一般)組		國中女子(公開、一般)組	
第一量	40.00 公斤以下	第一量	38.00 公斤以下
第二量	40.00~45.00 公斤	第二量	38.00~42.00 公斤
第三量	45.00~48.00 公斤	第三量	42.00~44.00 公斤
第四量	48.00~51.00 公斤	第四量	44.00~46.00 公斤
第五量	51.00~55.00 公斤	第五量	46.00~49.00 公斤
第六量	55.00~59.00 公斤	第六量	49.00~52.00 公斤
第七量	59.00~63.00 公斤	第七量	52.00~55.00 公斤
第八量	63.00~68.00 公斤	第八量	55.00~59.00 公斤
第九量	68.00~73.00 公斤	第九量	59.00~63.00 公斤
第十量	73.00~78.00 公斤	第十量	63.00~68.00 公斤
第十一量	78.00 公斤以上	第十一量	68.00 公斤以上

高中社會男子(公開、一般)組		高中社會女子組	
第一量	54.00 公斤以下	第一量	46.00 公斤以下
第二量	54.00~58.00 公斤	第二量	46.00~49.00 公斤
第三量	58.00~63.00 公斤	第三量	49.00~53.00 公斤
第四量	63.00~68.00 公斤	第四量	53.00~57.00 公斤
第五量	68.00~74.00 公斤	第五量	57.00~62.00 公斤
第六量	74.00~80.00 公斤	第六量	62.00~67.00 公斤
第七量	80.00~87.00 公斤	第七量	67.00~73.00 公斤
第八量	87.00 公斤以上	第八量	73.00 公斤以上

競賽方式：

1、比賽均採用世界跆拳道(WT)審定新制之國際跆拳道競賽規則(三戰兩勝之新制規則)。

2、敬請自備整套護具，幼兒、少年組面罩式頭盔(護腳背)。

(三): 報到、過磅、比賽：

報到時間:112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07:30~08:00。

品 勢: 08:30 開始比賽。

過磅時間: 02 月 26 日上午 08:00~09:30 完成。

※ 品勢賽程結束後進行對練賽程

(四): 參賽資格: 凡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合格段、級證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五): 獎 勵:

個人成績:

(1)、品勢: 推廣組(每組 4 人)錄取 4 名(1.2.3.3)，公開組(每組 6 人)錄取前 3 名(1.2.3)，各頒金、銀、銅獎牌乙面、獎狀 1 紙。

(2)、對練: 錄取前 4 名(1.2.3.3)，各頒金、銀、銅獎牌乙面、獎狀 1 紙。

團體成績:

品勢、對練計分方式皆同(需取得參賽資格):

- (1)、每參加一名選手得一分。
- (2)、每面金牌得七分。
- (3)、每面銀牌得五分。
- (4)、每面銅牌得三分。

以各項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前三名，若積分相同，則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多寡評定名次。

對練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大專社會之男、女各組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以資鼓勵。

品勢: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大專社會之男、女各組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以資鼓勵。

- (六): 報名費:品勢:500元 (不含便當)
對練:600元 (不含便當)

※當天大會可代訂便當。

- (七): 報名手續: 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: 為
<http://www.chtkd.org.tw/register/>

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後

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，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連同報名資料【團

體切結書、匯款收據影本 (銀行代號 808 玉山銀行 東嘉義

分行 0509-979-160615 吳盈勳)】於 112 年 02 月 13 日(星

期一) 23:59 前截止並將報名資料寄至: 嘉義市東區文昌街

39 號 吳盈勳 收 (電話 0918-577-322)，以上報名資料請於

限期內繳齊。

- (八):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業務。

- (九): 領隊會議及抽籤:

- 1、第一次會議:為避免各領隊、教練舟車勞累，會議及抽籤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。
- 2、第二次會議:比賽當天領取比賽秩序冊。

(十): 大會裁判: 由大會遴聘, 另函發布。

(十一): 一般規則:

- 1、參加比賽人員, 一律穿著中華跆拳道規定之道服參加各項比賽。
- 2、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地比賽選手一名外, 其餘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, 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(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)警告乙次。
- 3、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, 如有違背規定, 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, 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- 4、參加比賽選手憑【段、級証】進場比賽, 於檢錄時出示查驗並檢查服裝是否穿戴齊全。
- 5、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, 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6、為應比賽順利進行, 得由裁判長進程序之調動。

(十二): 申 訴:

- 1、大會設仲裁委員會, 負責審判裁決競賽之申訴案件。
- 2、比賽進行中, 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, 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, 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, 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, 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, 並於下一場競賽開始前公佈審理果。
- 3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
※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(1) 更正錯誤。

(2) 追究失職之裁判, 並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*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, 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(3) 更正錯誤。

(4) 追究失職之裁判。

- 4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, 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5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

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- 6、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經查明證實始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。
- 7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處。

嘉義市 112 年體育會理事長盃

全國跆拳道邀請賽

～ 團體切結書 ～

本人自願參加『嘉義市體育會 112 年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邀請賽』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正確。大會比賽期間將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學生意外傷害保險部分由各單位或家長自行投保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人員追究責任。

所屬單位：

所屬教練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